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有關印度發電廠潛在收購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策略性併購進行垂直整合，目標是多元化及拓展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至新興市場，並通過併購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能源項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正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潛在收購」）一家於印度擁有一間正處於商業運營的火力發電廠的公司（「目標公司」）進行前期磋商。

目標公司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印度Chattisgarh經營一間6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廠（「該發電廠」）。董事會估計潛在收購的投資額（包括該發電廠之價值）將從5.25億美元到5.5億美元之間不等。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目標公司已確保營運其該發電廠的燃料供應，於直至二零三三年為止每年約為2,600,000噸動力煤。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同一地點正興建另外一間6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廠（「新發電廠」），而新發電廠價值估計約為4億美元。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彼正在與印度若干工業用電客戶就長期購電協議進行討論和磋商，預期該等協議將保證目標公司的長期收入來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會計及稅務盡職審查。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委派其他專業人士（如技術顧問及/或財務顧問）於有關潛在收購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收購之條款仍在磋商中，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收購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潛在收購如可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潛在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